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控制的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的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

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为保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拟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拟订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起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其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调整与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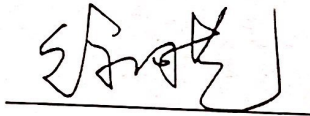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议案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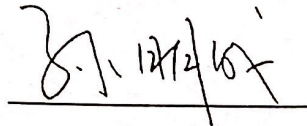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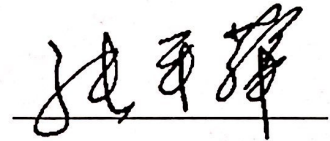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向艺



孙明成



张平华

2019年7月26日